# 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 107年度『戒菸衛教人員<u>高階</u>訓練』報名辦法

一、目的:為因應推動二代戒菸治療服務計畫,將針對醫療院所、學校、社區及職場專業之戒菸衛教人員(中醫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助產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放射士等相關醫事人員或具證照之社會工作師),增進其實務學習經驗,強化菸害防制業務推動、管理與資源整合之能力,以期提供民眾優質的戒菸衛教服務。

二、主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承辦單位: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

協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

生局、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。

#### 三、辦理場次:

日期	區域	地點	開始 報名日期	報名截止	公告 錄取名單
第一場 5/4(五)-5/6(日)	桃園	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兒童大樓 12 樓第三會議室 (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)	4月3日 (二)	4月18日 (三)	4月26日(四)
第二場 5/30(三)-6/1(五)	高雄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一樓)	5月7日 (一)	5月16日 (三)	5月23日 (三)
第三場 6/7(四)-6/9(六)	宜蘭	宜蘭市政府衛生局 健康大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(宜蘭縣宜蘭市健康路二段 2-2 號)	5月14日 (一)	5月22日 (二)	5月28日 (一)
第四場 7/9(一)-7/11(三)	台中	台中榮民總醫院 研究大樓一樓第二會場 (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650 號)	6月11日 (一)	6月20日 (三)	6月27日 (三)

#### 四、報名資格&方式:

- (一)<u>訓練目的</u>:培訓高階戒菸衛教師執行二代戒菸之業務(按國民健康署規定,至少 48 小時之訓練,始得簽約二代戒菸治療計畫)。
- (二)報名資格: 參訓學員須完成國民健康署或各縣市衛生局認證之『初、進階』之衛 教人員訓練;且須於取得證書六年內銜接高階課程,逾期者須重新受初/進階課程 訓練。
- (三)相關說明:具備推動菸害防制實務工作經驗目前為承辦菸害防制業務者為優先。 <u>須經由單位主管推薦並簽署「單位主管推薦函」</u>,同意該員為單位內之推動菸害 防制人員,能支持及協助該員完成訓練與後續追蹤。

#### 五、高階課程內容:

- (一) 本戒菸衛教師高階課程含核心課程 11 小時、小組實作 8 小時、實務訓練 15 小時,合計 36 小時。
- (二)「核心課程」內容包含:菸害防制政策、戒菸之實證基礎與臨床指引、VPN系統 及費用申報注意事項、戒菸用藥相關問題、戒菸計畫管理與評估、青少年戒 菸、電話諮詢、特殊族群戒菸等。
- (三)「小組實作」係針對學習重點進行實際討論、演練及報告。
- (四)「實務訓練」係戒菸班、門診或其他衛教場所實地見習,使學員將理論運用於實務之中,並瞭解各種戒菸資源間如何協調合作。(已具備實務經驗者可申請抵免,抵免表格詳見附件)。

#### 六、報名方式(報名完成不代表錄取):

步驟一、<u>線上報名</u>:請至「臺灣菸害防制衛教師聯盟」網站 <u>http://www.ttcea.org</u>」,依指示填寫<mark>「107 年度戒菸衛教人員高階訓練課程報名」報名表單</mark>。(至『最新消息』→『107 年度戒菸衛教人員高階訓練課程報名』)。

步驟二、檢附文件:(1) 專業證照證書之影本或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影本。

- (2) 『戒菸初階、進階訓練』合格證明,影本或電子檔皆可。
- (3) 『單位主管推薦函』
- (4) 實務訓練時數折抵證明文件(如附件)。

#### 以上資料可使用以下三種方式繳交:

- 1. 在報名網站中以附加檔案上傳
- 2. Mail 至 ttcea2012@gmail.com
- 3. 傳真至 02-33931027 (使用傳真方式務必以電話或 e-mail 確認是否傳真成功)

※請於報名截止日內交齊資料以完成報名作業,若未於期限內繳交則喪失報名資格。

#### ※請注意,報名完成不代表錄取。

報名確認請洽 0966-629965 陳品蓁小姐、盧俊廷先生。

步驟三、<u>查詢上課名單</u>:「錄取學員名單」及將公告於「臺灣菸害防制衛教師聯盟」網站 <a href="http://www.ttcea.org">http://www.ttcea.org</a>(至『最新消息』→『107 年度戒菸衛教人員高階訓練課程錄取名單』),<a href="請逐自上網查詢,恕不另行通知。</a>

#### 七、錄取名額及備註:

- 1.原則上每場次各60名,請擇一場次報名。
- 2.符合簽約「二代戒菸治療計畫」資格者,優先錄取。此外落實資源分配原則,若同一單位報名人數過多,本學會將考量區域性差異調整單位錄取人數。
- 3.為因應國民健康署要求,初步名單公佈後,學員須完成「菸害防制現況調查問卷」, 方能正式錄取,不便之處還請包涵,謝謝。
- 八、費用:**免報名費**;提供午餐,恕無提供交通費及住宿費,請參訓學員自行安排交通方式 及住宿。

#### 九、結訓資格:

- (一)須完成以下規定:
  - (1)經全程參與並通過測驗達 75 分(含)以上
  - (2)於課後2個月內完成3種實務訓練(戒菸班、門診戒菸、戒菸專線)
  - (3)繳交國民健康署規定之3種實務訓練(戒菸班、門診戒菸、戒菸專線)報告文件
  - (4)完成「菸害防制現況調查問卷」
  - (5)完成以上 <u>4 點</u>並通過實務訓練報告文件審核,將於 1 個月內寄發『衛教師合格證書』。
- (二)戒菸班實務訓練課程:可於報名高階課程成功後,提前先至戒菸班(醫院、衛生所、學校等)實習單位進行實務訓練,實務訓練表格請至「台灣菸害防制衛教師聯盟網站」下載。

#### 十、活動須知:

- (一)本會將主動申請<u>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</u>,申請通過後,將於課後1個月內協助上課 學員登錄積分及協助上傳公務人員時數,請學員自行至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 分管理系統,查詢積分及下載上課紀錄。
- (二)參訓學員須於上、下午第1堂課開始前辦理<u>簽到</u>,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<u>簽退</u>,若未 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,本會恕無法給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。
- (三)為顧及學員權益,如活動前預知無法參加者,請於上課前3天來電告知。若經報名 錄取而無故未參加者,將影響未來單位內參與由國民健康署主辦或委辦之各項教育 訓練課程權益。
- (四)為配合環保政策,保護地球資源,請自備環保餐具、環保杯,感謝您的配合。
- (五)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 0966-629965 或 E-MAIL 至 ttcea2012@gmail.com,找盧俊廷先生、 陳品蓁小姐詢問。也歡迎加入學會 line 官方帳號 @xeb1689q 詢問課程相關內容。



## 單位主管推薦函

### ※請提交單位主管填寫

我同意推薦本單位	同仁參加『 <u>107 年度戒菸衛教人員高階訓</u>
練』,並支持及協助其完成全程訓練及後	續戒菸衛教相關業務。
一、參訓者服務部門:	
二、參訓者職 稱:	
三、專業醫事證照別(例:護士、護理師?	等):
四、單位主管同意並簽章:	

### 請說明被推薦者 105 至 107 年度,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之相關成果(必填)

推動業務	菸害防制相關工作&成果			
推動『戒菸門診』	執行期間:年		月	
辦理「戒菸宣導活動」	社區場;主題: 醫院場;主題: 校園場;主題: 職場場;主題:			
辨理「戒菸班」	共計場;每班人數_			
「電話戒菸諮詢」服務	執行期間:年		月	
辨理「戒菸衛教人員訓練」	共計場;每場	<u></u> 人		
課程	辨理對象:			
其它(請說明)				

※請至「台灣菸害防制衛教師聯盟」網站(http://www.ttcea.org)填寫報名資料後,並將「戒菸 初階及進階訓練合格證明」及此「推薦函」及相關折抵實務訓練及習作相關文件於報名網頁 附檔方式上傳或 Mail 至 ttcea2012@gmail.com 或傳真至 02-33931027 以完成報名作業,報 名確認請洽 0966-629965 盧俊廷、陳品蓁。

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

## 戒菸衛教師認證課程訓練

## 抵免實務訓練及習作申請表、檢附資料確認表

### ※ 1.從事戒菸門診、戒菸班達三個月以上者可繳交資料抵免實務訓練

由於個資法,請將相關個資塗掉	;資料也將於審核完畢後作銷毀。
申請人:	服務單位/職稱:

項目	是否抵免	抵免方式、證明資料說明
戒菸門診	□ 是 (抵免方式說明如右)	本人追蹤、衛教之個案資料表 3 份
	□ 否 (不須附資料)	(需有本人簽名或蓋章)
	□ 是 (抵免方式說明如右)	1. 104 年至今曾主辦或協辦戒菸班。
戒菸班	□ 否 (不須附資料)	2. 戒菸班課程表。
		3. 簽到表。
		4. CO 紀錄。
		5. 其他證明資料(例:成果報告書等)。
		6. 戒菸班心得

### ※ 2.在準備送出報名資料前,煩請檢查以下的資料是否都已備齊:

勾選	項目
	1.單位主管推薦函 (p.4)。
	2.專業證照證書之影本或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影本。
	3.初、進階訓練課程合格證書影本。
	4. 戒菸衛教師認證課程訓練抵免實務訓練及習作申請表(p.5)。(若無則免)
	5.抵免實務訓練及習作證明文件。(若無則免)